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指定行業(適用 4 周變形工時)

1.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1. 保險業
2. 加油站業	22. 會計服務業
3. 銀行業	23. 存款服務業
4. 信託投資業	24. 社會福利服務業
5. 資訊服務業	25. 管理顧問業
6. 綜合商品零售業	26. 票券金融業
7. 醫療保健服務業	27. 餐飲業
8. 保全業	28. 娛樂業
9.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29. 國防事業
10. 法律服務業	30. 信用卡處理業
11. 信用合作社業	31.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
12. 觀光旅館業	32. 一般旅館業
13. 證券業	33. 理髮及美容業
14. 一般廣告業	34. 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
15. 不動產仲介業	35. 大專院校
16. 公務機構	36. 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
17. 電影片映演業	37. 社會教育事業
18. 建築經理業	38. 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
19. 國際貿易業	39. 鐘錶、眼鏡零售業
20. 期貨業	40. 農會及漁會

(※請自行留存會議紀錄)

(商店名稱)勞資會議紀錄【參考範本】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地點：

勞方：(簽名)

資方：(簽名)

主席：(簽名)

記錄：(簽名)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勞工動態

(三)業務概況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本店因業務需求，需實施 4 週變形工時，採做○休○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小時一案，提請討論。(排班內容依實際情況填寫)。

說明：依據勞工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二案：

案由：本店因應來客量暴增所需，希望同仁能配合做延長工時加班一案，提請討論。(內容依實際情況填寫)。

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決議：照案通過。

五、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時 分